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科创园C地块项目

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270001001

招标人：徐州市新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22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3
2.招标文件 14
3.投标文件 15
4.投标 16
5.开标 17
6.评标 17
7.评标结果公示 18
8.合同授予 18
9.纪律和监督 19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第六章 货物需求 30
一、项目概况 30
二、电梯技术要求 30
五、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要求 31
六、检验和验收 32
七、其它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科创园C地块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科创园 已由 徐州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 以 新发改经济备[2018]54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徐州市新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科创园C地块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建设地点：新沂市。

2.1.2建设规模：共18部，其中客梯14部，货梯4部；

2.1.3合同估算价：350万元（包含招标范围的所有价款及包含从上房开始 2 年内，人为和非人为配件损坏更换费用，除不可抗力及设计变更外，其余任何事件导致费用增加的不予认可，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

2.1.4供货周期要求：60日历天，其中生产期 30 日历天，安装期30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包括18台电梯采购、运输、安装（含电梯基坑、机房和井道改造及开孔）及安全防护、调试、检测验收，质保期内的修、配、换等售后服务，具体每台电梯技术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电梯附表图。

2.3.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自2023年 1月 1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自2023年10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2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3.5 投标人应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

3.5.1 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 ”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 ”公示地址：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3.5.2 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 ”网站进行公示（ “信用徐州 ”公示地址：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5.3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5.4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投标单位使用的信用报告应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新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章”（备案地点：新沂市市府路37号经济发展局信用办，咨询电话 0516-67025912）。经备案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未经备案或未上传到指定模块的视为此项缺失，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3.6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7 投标人应为生产企业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出具的针对该项目唯一经销授权证明，同一品牌的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8 当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提供投标人电梯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以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当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投标人须提供电梯生产企业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以及电梯生产企业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并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 B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9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安装特殊作业资格证，为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公章。

3.10 投标文件中提供《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要求投标人保证在免费质保期后内至少 5 年内《易 损件清单及价格表》中的供应价格不上调，加盖公章。

4.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4.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银行电汇 (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支票(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出)、☐银行电子保函、☐银行书面保函、☐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保险机构电子保函、☐担保机构电子保单、☑保险机构书面保函、☐担保机构书面保单。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柒万元整。

收款人：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开户账号：60290188000207585-00009883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4.3 投标人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开通投标人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收款方的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数字人民币收款方信息如下：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0092115367900003

数字人民币钱包名称：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数字人民币钱包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4.4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保单）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又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保函、担保机构保单，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5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4.6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什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答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 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的除外）。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 3 月 22 日至2024年4 月 18日。

5.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 ”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免费获取；

5.3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 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 ”栏。

6.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09时30分。

6.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模块后使 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7.资格审查：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10.其他

特别提醒，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市新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沂市马陵山西路168号22楼

联系人：陈工

电　话：1875219909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世茂外街SOHO4-7楼

联系人：王建成

电话：13305209915

2024 年3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徐州市新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沂市马陵山西路168号22楼 联系人：陈工 电 话：187521990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世茂外街SOHO4-7楼 联系人：王建成 电话：13305209915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科创园C地块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新沂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货物到达现场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安装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电梯安装完毕，经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标志”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余款在质保期（两年）满后支付。付款方式可以接受汇款、银行承兑、商业承兑等方式。
1.3.1	招标范围	共18部，其中客梯14部，货梯4部；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60日历天，其中生产期30日历天，安装期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电梯相关尺寸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勘 测为准。因相关尺寸与实际现场不符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电梯技术参数及工程量清单，答疑澄 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提 出截止时间	2024年 3 月 28 日17 时3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年 3 月 29 日17 时3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35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2.5	投标报价说明	含设备费(含轿厢监控、五方对讲设备)、运输费、卸货费、安装调试费、开工费、政府检验费、整机两年质保费（主要部件质保五年）、进口件关税及税金（设备13%，安装3%）等，不包含水、电、土建配合、土建整改、门套封堵、井道至值班室管线等费用，不含总承包配合费。除此之外，发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需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 表”中勾选）： （1）企业营业执照；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投标保证金； （3）针对该项目唯一经销授权证明（代理商须提供） （4）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或代理商的要求（招标公告3.8条）。 （5）项目负责人要求（招标公告 3.9 条）。 （6）《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招标公告 3.10 条） （7）投标人经新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报告； （8）投标函；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0）设备报价明细表； （11）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1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4）评分细则中技术响应、售后服务、商务响应、业绩 相关证明材料。 （15）货物方案（采用暗标）。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银行电汇 (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支票(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出)、☑银行电子保函、☑银行书面保函、□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保险机构电子保函、□担保机构电子保单、☑保险机构书面保函、□担保机构书面保单。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柒万元整。 收款人：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开户账号：60290188000207585-00009883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 投标人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开通投标人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收款方的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数字人民币收款方信息如下：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0092115367900003 数字人民币钱包名称：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数字人民币钱包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4.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保单）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又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保函、担保机构保单，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5.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什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答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暗标。 暗标编制要求为：安装及调试方案中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派选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4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 现场开标 ☑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2.2.1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0516-80337653
9.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收取：执行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的 5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9.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 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3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 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 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 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 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 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 件（仅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 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 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 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 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 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 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 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 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 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 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 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 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 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备注：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 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 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 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 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 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 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 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货物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 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 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

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 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 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 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 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 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 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4.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无需密封及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 电子投标文件。

4.2.2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 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 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 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 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开标结束。

5.2.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详见前附表 5.2.1。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 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主持人（代理公司）征求各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开标过程有无异议，若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 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若无异议，本次开标会议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 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 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 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 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 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 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 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 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 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 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 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 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 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提出。

9.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 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4">评标入围</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 colspan="2">评审标准</td></tr>
<tr><td>2.1.1</td><td>评标入围条件</td><td colspan="2">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td></tr>
<tr><td>2.1.2</td><td>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td><td colspan="2">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td></tr>
<tr><td colspan="4">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3">2.2.1</td><td rowspan="3">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 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 rowspan="8">2.2.2</td><td rowspan="8">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针对该项目唯一经销授权证明 （代理商须提供）</td><td>符合招标公告第 3.7 条</td></tr>
<tr><td>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要求</td><td>符合招标公告第 3.8 条</td></tr>
<tr><td>拟派项目负责人</td><td>符合招标公告第 3.9 条</td></tr>
<tr><td>投标文件中提供《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要求投标人保证在免费质保期后内至少5年内《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中的供应价格不上调。</td><td>符合招标公告第 3.10 条</td></tr>
<tr><td>投标人应取得经徐州市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 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td><td>符合招标公告第 3.5 条</td></tr>
<tr><td>联合惩戒</td><td>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 23号，以“信用中国 ”公布的信息为准。</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 定的其他要求</td></tr>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投标内容</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 定</td></tr>
<tr><td>工期</td><td>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 ”第 1.3.2 项规定</td></tr>
<tr><td>工程质量</td><td>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 ”第 1.3.3 项规定</td></tr>
</table>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1 项规 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一）投标报价：40 分 （二）技术响应：33分 （三）售后服务：12 分 （四）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五） 投标人业绩：5 分	
2.3.2（1）	投标报价（40分）	评标基准价C=A*K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1)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 (2)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3)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95%、96%、97%、98%、99%、100%)。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1%扣0.3分，每低1%扣0.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采用该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2）	技术响应（33分）	曳引机（2分）	曳引机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2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控制柜（6分）	1、控制柜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2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2、控制柜供电电源电压可在380V±15%(57V)范围内保证正常运行，提供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试验报告，得2分，需提供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3、所投电梯品牌控制柜支持抗雷击浪涌，抗雷击电压士15kv并具有测试报告得2分。需提供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门机（5分）	门机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且门机大于或等于1200万次无故障运行次数)得5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若门机无型式实验报告可提供委托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缓冲器（3分）	缓冲器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3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安全钳（3分）	安全钳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3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限速器（3分）	限速器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3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安全电路（3分）	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3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2分）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得2分，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光幕（3分）	光幕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满分3分。其中光束190(含)及以上得3分，190（含）以下不得分。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门锁（3分）	门锁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3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

		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评分依据: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为准。
2.3.3（3）	售后服务（12分）	(1)投标人在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拥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的维修(或修理)级别为A级，得2分，级别为B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以提供在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营业执照及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为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保，质保一年得1分，质保二年得3分，质保三年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投标人在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维保人员40人(含)以上得5分，30人(含)-40人(不含)得3分，20人(含)-30人(不含)得2分，其余不得分。 (以提供投标人在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为其在其市缴纳的2024年1月-2024年3月社保证明及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为准。)评分依据: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为准，(在上传人员社保证明及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上传时要求社保证明时间为连续三个月，打印社保格式如:2023年4月-2023年6月，提供的维保人员应在社保名单后用“★”进行标识，并和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上传顺序一致)。
2.3.3（4）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1、主要包括施工的方案、计划流程、技术措施(2分) 2、安装质量保证措施(2分) 3、施工工期保证措施(2分) 4、施工人员配备情况(2分) 5、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2分)评分依据: (1)以上1-5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90%以上的分数； (2)以上1-5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80%-90%的分数； (3)以上1-5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的分数； (4)以上1-5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本次安装及调试方案将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　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货物方案”模块内上传，未提供上述资料，该项不得分。
2.3.3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品牌与所投品牌必须一

（5）		致，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价在280万元以上的电梯安装及采购(同一工程安装与设备合同分开签订的,可以按照安装与设备合同金额之和算)，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5分。以中标通知书、电梯安装及采购合同为准，二者对应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电梯安装及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工程的安装与设备合同分开签订的，以二者中较早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上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如查出弄虚造假情况，一律按废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 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 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 支付办法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 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1）按本章第 2.3.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3.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3.2（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3.2（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F。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4.3 投标人得分=A+B+C+D+E+F。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图　纸

见附件。

第六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招标货物名称与数量：共18部，其中客梯14部，货梯4部。
2、供货位置：招标人指定地点。
3、产品质量要求：达到国标，要求合格。本次招标所有产品制造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必须引用最新标准。
4、供货周期：60 日历天，其中生产期 30 日历天，安装期 30日历天。
5、本表仅提供的电梯相关尺寸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勘测为准。

二、电梯技术要求

1 、型号规格：在满足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条件下，各投标单位提供生产厂家所推出的最新技术产品
2 、曳引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
3 、控制系统方式：数据网络VVVF 智能控制或32位电脑模化VVVF 控制
4 、门机：永磁同步门机
5 、电梯曳引机：电梯马达选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6、电梯参数及要求：**详见图纸**。
7、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及标准参照或相当于：日立、东芝、迅达、富士达、奥的斯（中国）、奥的斯机电、上海三菱、通力、蒂升等品牌。

三、 电梯其他功能要求（包过但不仅限于）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安全回路保护	26	满载指示
2	门联锁保护	27	本层呼梯开门
3	抱闸检测保护	28	误登记取消
4	端站强迫减速	29	运行状态显示
5	限位保护	30	机房选层和开关门
6	极限保护	31	不停层站的设定
7	光幕保护	32	待梯层的设定
8	楼层显示字符的设定	33	逆向运行保护
9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	34	楼层信号自动校正
10	轿厢位置指示	35	防溜车保护
11	超速保护	36	井道参数自学习
12	运行方向指示	37	抱闸力自检测
13	超载报警指示	38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14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39	钢丝绳打滑检测
15	接触器保护	40	呼梯按钮嵌入自诊断
16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41	检修运行
17	故障时自动靠站	42	故障记录和诊断
18	通电自动开门	43	自动无司机运行
19	电梯受阻保护	44	干扰评价

20	自动返基站	45	自动有司机运行
21	内部通话	46	编码器评价
22	闲时轿厢内照明及风扇自动停止	47	消防返回
23	警铃呼救	48	输入口干扰评价
24	满载直驶	49	基站锁梯
25	轿厢应急照明	50	全集选运行

四、装修要求

1 、客梯装潢要求：

（1）轿壁：发纹不锈钢材质；

（2）操纵箱面板：发纹不锈钢材质；

（3）轿顶类型：一体式轿顶， LED 照明；

（4）轿门：发纹不锈钢材质；

（5）厅门及门套：首层厅门及门套为发纹不锈钢材质， 其余层厅门及门套为喷涂材质， 门套均为 小门套；

（6）厅门及轿门地坎：铝合金；

（7）地板：3mm 厚 PVC 地胶；

（8）轿厢位置及方向指示材质：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

（9）基站锁：装设在一层；

（10）梯厅召唤盒：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

（11）显示器：断码 LED 显示器 验收合格后须提供符合国家质监部门要求的全套资料。

（12）无障碍功能：满足无障碍功能电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操纵箱、盲文按钮、三边扶手、盲文按钮、后壁半身镜、语音报站和到站钟；

（13）消防功能：消防操作功能和消防员服务功能；

（14）其他： 内置视频线缆等。

五、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要求

1 、免费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合同卖方（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合同买方（采购人） 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报修电话响应服务；维修服务响应时间：接报修电话后 60 分 钟内到现场；故障修复时间：1 天内。

2 、配件要求

（1）投标文件中提供《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要求投标人保证在免费质保期后内至少 5 年内《易 损件清单及价格表》中的供应价格不上调。

（2）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 、技术培训要求

由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培训服务，培训电梯管理人员 2 名。

六、检验和验收

1 、出厂检验

（1）制造单位的检验部门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和完工后， 应按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标准和规定，对 设备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试验，并提出检验报告，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以便发包 方工程师进行监理。

（2）法定或授权的检验机构按国家有关法规或条例以及本标书规定的标准涉及检查条款的有关规 定，对设备及安装进行监督检验。设备的制造安装和使用必须置于监察机构或授权的检验机构的监 督下。

（3）招标人有权对设备进行发货前的检验，投标方可酌请招标人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 质 量并参加产品出厂试验（但不作为验收），检查产品合格后才允许出厂。投标方应为招标方进行上 述检查提供便利， 费用由投标方负担。

2 、现场验收

货物到达现场卸车后，按件和箱点收并约定开箱验收时间。开箱验收时， 由招标人、监理及中 标方代表在现场共同开箱查验货物的外观规格型号及数量等是否与合同规定一致，现场验收后，不 排除中标方应承担的本产品质量责任。

3 、最终验收

验收过程试运行时性能满足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于招标人认可。 已提供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以及完整的设备图和技术资料。

设备在交付招标人使用前， 由中标方组织验收，并向招标人提供政府技术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 格证、使用证。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中标方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4 、责任

验收过程中由于产品本身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最终验收无法通过，责任由供货方负担。

七、其它

1 、未尽事项以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定的技术协议为准。

2 、本次招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投标函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招标编号）___的___（工程名称）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
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生产工期___历天，安装工期___历天。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备报价明细表汇总表

梯号	投标设备	制造厂商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电梯品牌）

合计	大写：　　小写：		
总工期	日历天	供货期	日历天
		安装工期	日历天

说明：含设备费(含轿厢监控、五方对讲设备)、运输费、卸货费、安装调试费、开工费、政府检验费、整机两年质保费（主要部件质保五年）、进口件关税及税金（设备13%，安装3%）等，不包含水、电、土建配合、土建整改、门套封堵、井道至值班室管线等费用，不含总承包配合费。除此之外，发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注：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市新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 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 标保证金”模块内
3	针对该项目唯一 经销授权证明（代理商须提供）	详见招标公告第3.7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 标保证金”模块内
4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3.8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 标保证金”模块内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社保证明	详见招标公告第3.9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 标保证金”模块内
6	投标文件中提供 《易损件清单及 价格表》，要求投标人保证在免费质保期后内至 少 5 年内《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 中的供应价格不上调	详见招标公告第3.10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 标保证金”模块内。
7	投标人应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领导小组办公 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 企业信用报告	详见招标公告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 标保证金”模块内。
8	联合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
均作无效标处理，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坐无效标处理。